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授权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因此，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2022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4 人，注册会计师 4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59,235.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 2007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5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自 2016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4 年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笑春，自 2005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业务，2015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 15 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6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